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季度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290	6,772	21,858	12,607
其他收入	267	184	756	1,524
採購成本	(10,056)	(3,283)	(16,705)	(4,301)
員工成本	(4,021)	(3,037)	(11,348)	(9,239)
折舊	(217)	(176)	(607)	(479)
其他費用	(1,524)	(1,149)	(4,955)	(4,340)
股本掛鈎票據淨收益／(虧損)	—	1,577	(451)	2,772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186)	(637)	2,163	(147)
融資成本	(14)	(16)	(44)	(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4	84	1,115	(438)
	<u> </u>	<u> </u>	<u> </u>	<u> </u>
期內(虧損)／溢利	(217)	319	(8,218)	(2,088)
	<u> </u>	<u> </u>	<u> </u>	<u> </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差額	1,315	—	1,315	—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37)	352	(2,774)	1,569
視作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所實現的 滙兌差額	—	—	—	(44)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78	352	(1,459)	1,525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1	671	(9,677)	(563)
	<u> </u>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	321	(8,202)	(2,082)
非控股權益	(2)	(2)	(16)	(6)
	(217)	319	(8,218)	(2,088)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	673	(9,745)	(557)
非控股權益	82	(2)	68	(6)
	461	671	(9,677)	(563)
每股(虧損)/盈利	4			
— 基本	(0.02)仙	0.03仙	(0.72)仙	(0.18)仙
— 攤薄	不適用	0.03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663	637,927	2,109	3,923	1,061	4,396	(599,577)	106,502	2,590	109,092
期內虧損	—	—	—	—	—	—	(8,202)	(8,202)	(16)	(8,2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2,774)	—	1,231	—	(1,543)	84	(1,45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774)	—	1,231	(8,202)	(9,745)	68	(9,677)
發行股份	25	18	—	—	—	—	—	43	—	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688	637,945	2,109	1,149	1,061	5,627	(607,779)	96,800	2,658	99,4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663	637,927	2,371	—	1,061	4,452	(596,975)	105,499	2,598	108,097
期內虧損	—	—	—	—	—	—	(2,082)	(2,082)	(6)	(2,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569	—	(44)	—	1,525	—	1,5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569	—	(44)	(2,082)	(557)	(6)	(5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663	637,927	2,371	1,569	1,061	4,408	(599,057)	104,942	2,592	107,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15,000)港元</u>	<u>321,000港元</u>	<u>(8,202,000)港元</u>	<u>(2,082,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379,685</u>	1,133,261,503	<u>1,133,614,764</u>	<u>1,133,261,503</u>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821,26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082,767</u>		

由於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將降低於該等期間的每股虧損，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繼續於會計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堅持嚴謹處理收益確認，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的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85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2,607,000港元增加7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虧損約為2,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約2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約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9,000港元）。

天時軟件在過去的季度裏，不斷朝著回應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方向發展：

例如在2010年11月中在廣州舉行的亞運會，天時就為大會提供搜索服務；而在12月中天時為廣州市文化市場監管信息化所作的努力，更加得到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領導的肯定；更為令人振奮的是，2011年1月，天時在廣東省陸豐市龍山中學為全校為數達400人的管理層、主任及教師舉行兩天的全員培訓，為「數字龍山」吹起了前進的號角。

以上一切一切，都在說明天時是以「科教興國」「人才強國」為指導，以教育信息網絡、培養人才、自主創新為實踐；這些都是將來可以為天時帶來長期收益，所以我們一直在堅持擴展。

天時正在積極策劃，力求在兔年「吐氣揚眉」。在數字信息化站穩陣腳以後，我們將以天時多年的豐富技術優勢和龐大的伙伴網絡為基礎，向其他領域—例如物聯網及環保方面發展，力爭在國家實行農村信息化和信息環保化的進程中，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的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量百分比
鄭健群	221,440,000	—	221,440,000	19.53%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3.38%
梁美嫦	13,000,000	—	13,000,000	1.15%
鄭澐瑜	4,900,000	—	4,900,000	0.43%
馮振邦	1,488,000	—	1,488,000	0.13%
廖昀	4,510,000	—	4,510,000	0.40%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控制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鄭健群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6,960,000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8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7,700,000	—	7,700,000
羅桂林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500,000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800,000	—	800,000
梁美嫦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300,000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5,800,000	—	5,8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鄭澐瑜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6,100,000	—	6,1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50,000	—	50,000
馮振邦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3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300,000	—	300,000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廖昀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800,000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790,000	—	79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30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500,000	—	50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3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00,000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5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000,000	—	3,000,000
陳鎰英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500,000
				60,400,000	—	60,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名冊內的記錄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有的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的 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9.53%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68,169,591	—	68,169,591	6.01%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25%股本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該等股份乃屬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關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董事會代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